

档号：EDB(CD)PSHE/F&A/65/1/2/(1)

EDB(CD)PSHE/F&A/65/1/3/(1)

教育局通函第 44/2020 号

分发名单： 各官立、资助（包括特殊学校）、
按位津贴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
校监 / 校长

副本送： 各组主管

延长「推动中国历史及文化的一笔过津贴」和 「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国历史及文化的非经常性津贴」的使用限期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通知学校有关延长「推动中国历史及文化的一笔过津贴」和「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国历史及文化的非经常性津贴」的使用限期事宜。本通函应与教育局通函第119/2017号「发放推动中国历史及文化的一笔过津贴」和教育局通函第86/2019号「发放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国历史及文化的非经常性津贴」一并阅读。

详情

2. 为提升中、小学生对中国历史和中华文化的兴趣和认识，教育局于2017年8月向每所公营和直接资助计划（直资）小学和中学（包括特殊学校）分别发放10万及15万元的「推动中国历史及文化的一笔过津贴」。此外，为支援初中非华语学生以中文学习中国历史，本局在2018/19和2019/20学年向有取录就读本地课程的初中非华语学生的公营中学（包括特殊学校）和直资中学，每学年发放5万元的「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国历史及文化的非经常性津贴」。

3. 教育局知悉部分中小学近月因受疫情和停课影响，原订本学年举办的学习活动（包括中国历史和中华文化的活动项目）都被迫取消，以致学校未能在本学年内用尽上述两项津贴。

4. 基于疫症的情况非常特殊，教育局经审慎考虑，决定特别延长两项津贴的用款期限，由原订的2019/20学年完结，延长一年至2020/21学年完结（即2021年8月底），让已获发上述津贴的学校可于下一学年（2020/21学年）继续使用津贴余额，加强学生在中国历史和中华文化方面的学习。该两项津贴的使用原则和范畴均维持不变，详情可参阅教育局通函第119/2017号

「发放推动中国历史及文化的一笔过津贴」和教育局通函第86/2019号「发放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国历史及文化的非经常性津贴」。

查询

5. 如有查询，请致电与教育局课程发展处个人、社会及人文教育组人员联络：

- 有关「推动中国历史及文化的一笔过津贴」的使用原则和范畴的查询：邝丽嫦女士（电话：2892 6528）
- 有关「支援非华语学生学习中国历史及文化的非经常性津贴」的使用原则和范畴的查询：黄浩明先生（电话：3540 6829）
- 有关津贴的会计安排的查询：陈康先生（电话：2892 6512）

教育局常任秘书长
陈碧华博士代行

2020年6月8日